

焦作市科技馆科普秀剧场影音设备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远程不见面）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33



采 购 人：焦作市科技馆（焦作市反邪教协会事务中心）

代 理 机 构：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 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 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 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 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 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czj01@126. 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 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 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 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 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 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7290461@163. 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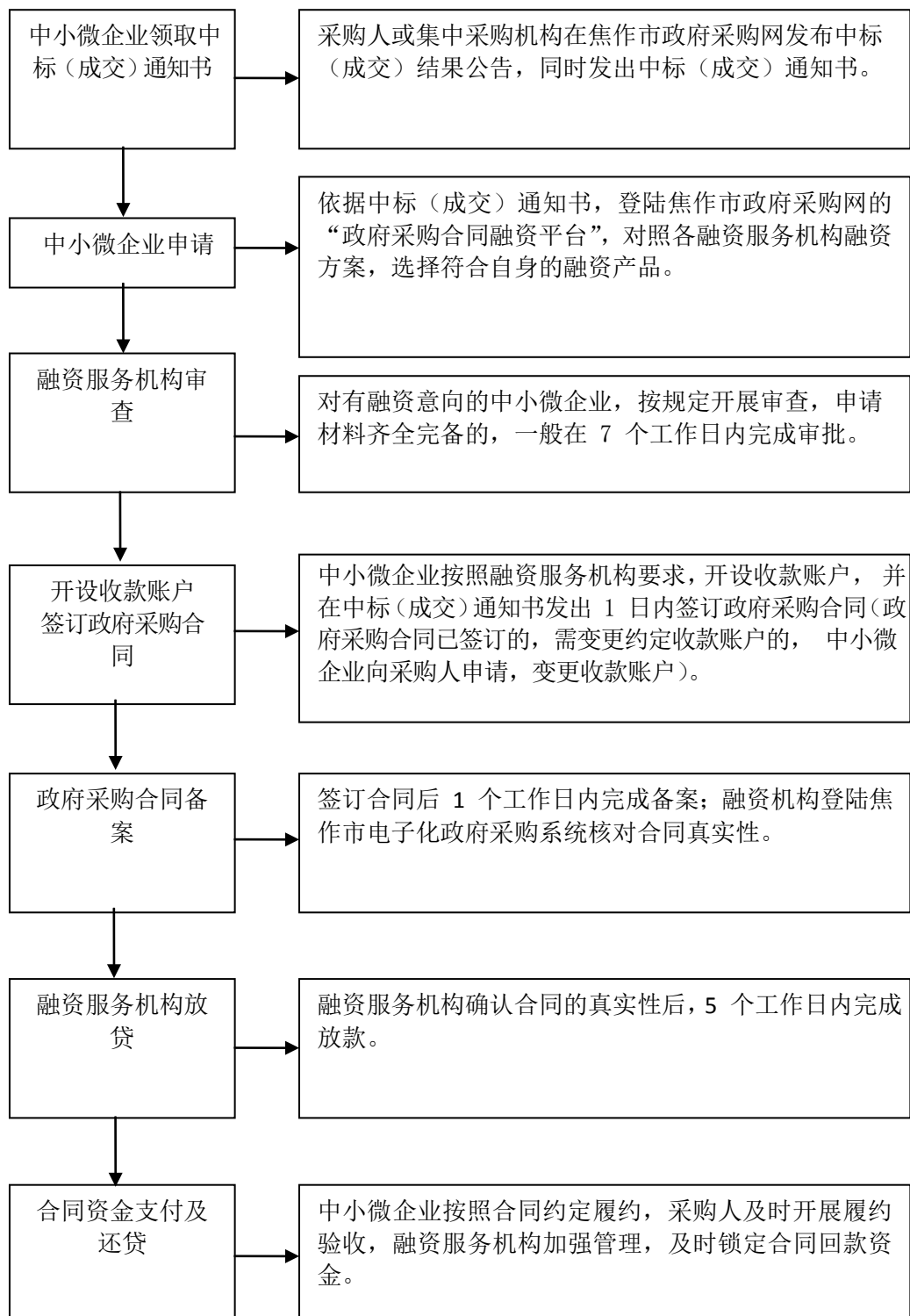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科技馆科普秀剧场影音设备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33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科技馆(焦作市反邪教协会事务中心)	联系人	史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385763
代理机构	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553911555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科技馆科普秀剧场影音设备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33
- 2、项目名称：焦作市科技馆科普秀剧场影音设备升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060-1	焦作市科技馆科普秀剧场影 音设备升级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焦作市科技馆科普秀剧场影音设备升级项目。焦作市科技馆科普秀剧场为全省唯一专业科普秀剧场，对大屏、灯光、音响效果要求较高。要实现软硬件搭配科学合理，具备专业剧场影音灯光系统效果，满足科普剧专业演出、高清录播直播及剧场常态化使用需求。各子系统互联互通，兼顾实用性、耐用性、专业性及长期运维成本。

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音频矩阵处理器、数字调音台、专业音箱功放、无线耳麦、各类舞台灯光、灯光控制台、LED 高清显示屏、视频处理器、播控软件、高清录播主机、多台云台摄像机、专业电脑及智慧电源管理中心等设备；含旧屏拆除移装、新显示屏钢结构、综合布线等配套工程。以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使用培训。

- （一）产品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二）性能稳定，实用耐用。
- （三）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说明、标准规范等相关资料。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备注：以上第 3.2 条、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各供应商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科技馆（焦作市反邪教协会事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与长恩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857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东 6 幢 12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539115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先生

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385763

155391155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焦作市科技馆科普秀剧场影音设备升级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 不收取保证金。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 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 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所属行业: 工业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中小企业认定: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 2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0.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盖有公章的扫描件。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

		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具体份数另行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方式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12.	响应文件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6.	磋商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有关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0.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	1) 鼓励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

		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2.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据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2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焦作市科技馆（焦作市反邪教协会事务中心）。

2.2 “代理机构”：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编写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8)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

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

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4) 符合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

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

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竞争性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100)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位小数）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 20%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技术部分（50分）	审查内容
		1.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产品规格符合磋商文件的得基础分 15 分；非“★”号标注的部分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重要技术参数（本磋商文件带“★”号标注的部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开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说明书、彩页或其他参数证明文件，证明其参数真实性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对应采购需求, 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 评审小组横向对比后, 进行打分： （1）具备专业剧场影音灯光系统整体规划、声场优化、灯光布光设计、大屏显示效果调校、录播机位布局专项方案；细化各子系统互联互通；含完整系统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验收标准、运维技术保障措施，兼顾实用性、稳定性、专业性及长期运维适配性，得 15 分； （2）具备普通剧场影音灯光系统整体规划、声场优化、灯光布光设计、大屏显示效果调校、录播机位布局方案；各子系统互联互通；包含系统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验收标准、运维技术保障措施但不够详细，实用性、稳定性、专业性及长期运维适配性一般，得 10 分； （3）有基础系统规划，简单说明各子系统独立使用思路；仅有常规供货、安装、调试基础流程，无系统优化、联动控制、现场适配细化措施，仅能满足基础使用功能，得 5 分； （4）缺项不得分。
		3.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编制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得 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比较完整，细节简要，得 6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未完成，细节简要，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函、免费售后服务内容及事项、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内容，进行评分： （1）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得 10 分； （2）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得 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得分=所有评委计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3	综合标评分分值（2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签订的类似业绩每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性文件附合同复印件。
		服务承诺（10 分）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后所承诺的售后服务期，在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供应商最后总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分办法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5）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履约担保（如有）：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科技馆（焦作市反邪教协会事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与长恩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857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东 6 幢 12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539115553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音频矩阵处理器	音频设备	1、★模拟输入通道：≥16； 2、★模拟输出通道：≥16； 3、采样率:48 kHz，± 100 ppm； 4、THD+N:0.002% @+4dBu； 5、输入动态范围：≥110dB； 6、输出动态范围：≥110dB； 7、内置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 8、总线式 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60dB； 9、独立通道的 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噪声抑制（ANS），信噪比提升≥18dB； 10、≥8 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 5 种滤波器选择：Parametric, Lowshelf, Highshelf, Lowpass, Highpass。	1	台
2	数字调音台	音频设备	1、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开发； 2、≥5 核 CPU 处理器，1.8G 主频； 3、≥10.1 寸 1280×800 高清电容触摸显示屏，中英文操作界面，自由切换； 4、关机参数自动保存； 5、★全处理≥50 路，信号输入通道≥28 路，信号输出通道本地输入/输出≥34 路信号输入（30 模拟+4 数字）（24 路 MIC/Line 输入，2 组 3.5 莲花立体声输入，1 组 3.5 立体声耳机输入接口，2 组数字输入：声卡，MP3，AES 数字输入），≥20 路信号输出（主输出 L, R, 10 路 AUX1-10 辅助输出，4 路 SUB 编组输出，1 路立体声耳机监听输出，AES 输出）； 6、支持连接舞台接口箱； 7、支持 Dante； 8、选配≥32×32 Dante 版卡，实现 Dante 信号的输入输出，支持多轨录音； 9、MIC 输入增益调节（平滑的数字增益，参与保存到场景）； 10、Mic 输入通道（Linked）奇偶联调； 11、+48V 幻象电源（MIC 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参与保存到场景）；	1	台

			12、Mic 输入通道独立反馈抑制器，有效抑制啸叫； 13、每个输入通道都内置压限器，噪声门，相位，高低通滤波器，≥5 段参量均衡，延时，通道声像平衡调节。		
3	专业音箱	音频设备	两分频恒速率阵列系统 1、★不小于 4×10 寸低频单元； 2、★不小于 4×3 寸高音单元； 3、额定功率≥LF：1200W/4Ω；HF：400W/4Ω 4、特性灵敏度≥LF：99dB；HF：106dB； 5、最大声压级≥LF：135dB HF：138dB； 6、额定频率范围（-10dB）70Hz-19KHz； 7、覆盖角度（H×V）：90°×50°； 8、支持系统拼接组合吊挂。	2	组
4	专业功放	音频设备	1、功放类型：D 类、TD 类； 2、电源运行范围：AC90～260V，50/60Hz； 3、内置高性能音频专用 DSP，配置液晶显示屏； 4、4×4 模拟音频路由；支持扩展 4×4 DANTE 数字音频路由； 5、每个功放通道不少于 8 段输入参量均衡器，5 段输出参量均衡器 Q，高低通滤波器； 6、每个功放通道输入独立可调增益范围不小于 20dB（步进 1dB），独立输出音量可调； 7、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等； 8、内置功放输出限幅控制器，可实现功放均值输出功率及峰值功率输出管理； 9、支持工作状态网络监控，可实现用户/调试/工厂权限设置； 10、★额定功率：4×1000W/8Ω，4×1700W/4Ω，4×2890W/2Ω，2×3400W/8Ω 桥接，2×5780W/4Ω 桥接； 11、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 12、总谐波失真(1kHz)：≤0.08%； 13、信噪比(A 计权)：≥105dB。	1	台
5	舞台无线耳麦	音频设备	1、类型：微型电容、全指向 / 心形； 2、频率响应：60Hz - 18kHz； 3、灵敏度：-42～-45dB； 4、重量：≤15g（隐形佩戴）； 5、接口：mini XLR/3.5mm 锁定头（防脱落）； 6、发射功率：10mW（舞台标准）； 7、最大频偏：±30kHz； 8、★天线：内置；工作距离：空旷 80 - 100 米，舞台 30 - 50 米。	20	台

6	LED 成像灯	灯光设备	1、电源输入：AC100-240V 50-60HZ； 2、信号输入/输出：3P-XLP 输入/出，DMX512 信号； 3、★功率≥250W； 4、COB 集成光源 LED，暖光/白光； 5、显色性指数：CRI>85； 6、控制：≥2 通道，LCD 显示屏，≥4 种调光曲线可选择，主从机同步，单独自走； 7、光束角度：14/19/26/36 度； 8、光学照度≥2400Lux/5m； 9、刷新频率≥2000Hz； 10、散热处理：铜管导热+静音风扇； 11、外壳材料：压铸铝，防水等级：IP20； 12、工作时温度：LED 中心温度>40 度。 13、寿命≥10000 小时	8	台
7	LED 全彩染色灯	灯光设备	1、额定电压：AC100V-240V ±10%，50Hz~60Hz； 2、★功率≥180W； 3、LED 光源：≥50 颗 3W 高亮度 LED； 4、LED 颜色：红绿蓝白，可无极混色； 5、LED 寿命≥6 万小时； 6、光学透镜：磨砂或者光滑表面，出厂默认 25°（15°、45°、60° 可选）； 7、控制模式：DMX512、主从、自走、声控； 8、通道模式：8 个 DMX512 通道； 9、频闪：频闪速度每秒 1-20 次； 10、调光：0%-100%线性调光； 11、显示：数码显示+按键； 12、防水等级：IP20； 13、安装方式：立放、倒挂、侧挂。 14、寿命≥10000 小时	20	台
8	LED 会议平板灯	灯光设备	1、电压：AC100~240V，50/60Hz； 2、光源：灯珠≥200 颗 0.5W 高亮度 LED 贴片灯珠（暖白，纯白可选）； 3、★功耗≥140W； 4、电动调节角度：0-60 度； 5、调光：0~100%调光； 6、显色指数：Ra>92； 7、色温：3200K/5600K 可选； 8、控制模式：DMX512； 9、通道：3CH； 10、保护等级≥IP20； 11、工作温度：-25℃~ +40℃； 12、寿命≥10000 小时	8	台

9	摇头光束灯	灯光设备	1. ★光源类型≥380W 铂金杯泡； 2. 冷却系统：内置对流传热/风冷； 3. 调焦：独立电子线性调焦； 4. 调光：0-100%； 5. 频闪：0-12 次/秒； 6. 梦幻棱镜效果控制； 7. 控制模式：DMX512/主从/自动/同步； 8. LCD 大液晶显示； 9. DMX512 通道：18CH； 10. 水平 540°，垂直 270°； 11. 水平/垂直速度可调； 12. 描微调：8/16bit； 13. 水平/垂直反向； 14. 1 个铜制旋转图案盘（共 4 个金属图案片+8 个耐高温玻璃图案盘+白光）+1 个色盘（14 种色+白光）； 15. 图案流水效果； 16. 图案双向旋转； 17. 光圈远距离梦幻效果； 18. 寿命不低于 5000 小时	8	台
10	灯光控制台	灯光设备	1. 采用 TITAN 系统； 2. 英特尔双核处理器，120GB 固态硬盘，4G 内存； 3. 支持中文菜单显示，内置多国语言； 4. 内置 15.6 寸高分辨率宽屏触摸屏（工业屏），支持联网到计算机设备控制各种灯光 3D 可视化软件； 5. 宏功能按钮≥10 个； 6. ★重放推杆≥20 个，支持 1000 个以上的程序重放； 7. 强大的属性控制窗口，CMY\RGB 拾色板系统； 8. 支持涂鸦式屏幕标识功能； 9. 快捷易用的图形发生器，分类的内置图形更易使用； 10. 支持 CIPT 协议，可以在控台上直接看到媒体服务器里媒体片段的图像缩略图； 11. 支持 Wi-Fi 接入，无线控灯、移动设备（iPhone、iPad Touch）远程控制灯具； 12. 内置数千种灯库，内置灯库编辑软件，可在控台上编灯库； 13. 内置 Visualiser 线条式灯光可视化软件； 14. 支持 MIDI 时间码声光同步功能，也可以在控制台里播放音乐发送时间码来控制灯光程序重放； 15. AC90-270 电源输入接口，带电源开关； 16. 标准 DMX-512 接口； 17. USB2.0 接口≥4 个； 18. MIDI 输入、输出接口。	1	台
11	信号线	灯光设备	1. 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	500	米

			0.09mm；20℃时每千米导体电阻 $\leq 70\Omega$ ； 2. 绝缘采用优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黄； 3. 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优质棉纱，结构圆整； 4. 屏蔽采用铝箔纵包； 5. 护套采用优质聚氯乙烯材料，颜色为黑色，电缆外观光滑、圆整； 6. 用于室内话筒等音视频设备连接。		
12	电源线	灯光设备	1. 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 $\geq 0.24\text{mm}$ ，20℃时每千米导体电阻 $\leq 8\Omega$ ； 2. 绝缘采用优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蓝、棕； 3. 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结构圆整； 4. 护套采用优质聚氯乙烯材料，颜色为黑色，电缆外观光滑、圆整； 5. 用于室内各种设备电源或信号连接，移动布线或固定布线均可。	500	米
13	接插件	灯光设备	舞台灯光专用电源及信号接插头、安装时所用到的辅材等(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	1	批
14	灯光架	灯光设备	国标管材现场加工制作(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	3	套
15	LED 显示屏	显示设备	1. 显示误差正负 1%之内； 2. ★屏体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 3. 前维护，模组、电源以及系统卡等皆可从前面取出； 4. ★像素点间距 $\leq 2\text{mm}$ ，物理密度 $\geq 289050\text{点}/\text{m}^2$ ； 5. 灯管波长范围：单颗灯珠红灯 $\leq 4\text{nm}$ ，蓝绿灯 $\leq 3\text{nm}$ ； 6. PCB 板采用多层电路板沉金工艺，灯驱合一，具备消隐、节能功能，板厚 $\geq 1.6\text{mm}$ ，TG ≥ 150 ，铜厚 $\geq 1\text{盎司}$ ； 7. LED 灯珠抗拉机械强度测试： $\geq 1\text{Kg}$ ； 8. 自带测试按键，可实现红、绿、蓝、白四种单色显示，横扫、竖扫等方式扫描显示，信号指示灯快闪证明信号正常，电源指示灯常亮标示供电正常； 9.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符合 4K 超高清显示认证与 HDR 显示认证要求； 10. 具有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 11. 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 12. 电磁辐射 (EMC) 信息技术设备 (ITE) B 级； 13. 屏体及程序具有加密设计，不易被破解操控，未经加密调试的计算机无法直接驱动大屏显示； 14. 视觉舒适度等级满足 VICO 1 级； 15. 单元平整度： $\leq 0.1\text{mm}$ ； 16. 亮度均匀性： $\geq 98\%$ ； 17. 显示单元色域： $\geq 120\%$ ； 18. 色度均匀性： $\pm 0.003\text{Cx}$ ，Cy 之内；	30	平方米

			19. 亮度：≥1000cd/m ² （0-1000 可任意调节）； 20. 色温可调范围：1000k-10000k 可调； 21. 对比度：≥8000:1； 22. 显示屏灰度处理等级：16 位； 23. 灰度等级：65536； 24.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25.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5000h； 26. 寿命典型值：100000h。		
16	视频处理器	显示设备	1. 支持 DVI 输入和 HDMI1.4 输入； 2. ★支持最大带载 最宽可达 8192 点，或最高可达 4096 点； 3. 支持单路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4. 支持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5. 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裁剪、任意缩放； 6. 支持画面显示，窗口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7. 支持 HDCP1.4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8. 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9. 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10. 支持亮度、色温调节，支持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 11. 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并完美显示。	1	台
17	视频处理器	显示设备	1、★4 路千兆网口输出；总带载 250 万像素点，单网口带载 65 万像素点，整机最宽最高 3840x1920 像素； 2、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X1200@60hz； 3、丰富的输入接口：HDMIx2、VGAx1、DVIx1、USBx1、AUDIOx1； 4、支持 U 盘播放； 5、支持画面全屏缩放、点对点、自定义三种缩放模式； 6、支持快捷连屏； 7、支持创建 8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 8、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 9、支持外置独立音频输入于输出； 10、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11、支持信号切换淡入淡出； 12、支持信号无缝切换； 13、支持上位机软件监控发送卡运行参数及状态； 14、支持 RS232 串口接中控。	3	台
18	综合播控软件	显示软件	1、支持多路信号显示； 2、支持对多个显示屏进行独立控制，支持信号源在多个显示屏中共享；	2	套

			3、支持 4K 分辨率（3840-2160）信号源的显示； 4、支持同时显示多类型素材，包括视频、图片、底图、字幕等； 5、支持对输入信号源进行预监视，实现播放预先查看功能； 6、支持对输入信号源进行回显，实现远程查看显示屏播放内容的功能； 7、支持播放预案设置（例如：定时计划、轮巡计划等）； 8、支持对信号源、多视屏控制器、传输线路、LED 显示屏等多层进行热备； 9、支持实时监控显示屏的状态。		
19	显示屏钢结、边框及装饰	显示设备	1. 钢结构制作按照《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进行制作, 钢材加工前进行矫正, 使之平直, 以免影响制作精度, 对接焊缝为坡口焊, 焊缝等级不低于二级; 2. 外框应结合现场环境特点设计, 精致美观。 屏体外装饰由耐腐蚀性和阻燃性的材料制作, 坚固耐用。	60	平方米
20	综合布线	显示设备	满足现场显示屏正常工作所需的强电电缆, 网络光纤等的铺设, 所有线材 必须为国标知名品牌。线缆铺设采用防锈铁管穿线, 具备条件的可以借用现有桥架。	1	项
21	旧屏拆除移装	显示设备	大屏拆分为多个屏幕使用, 包含相关配套各项设备及材料。	30	平方米
22	高清常态化录播主机	录像设备	1. 高清录播主机采用嵌入式设计, 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 机身非壁挂且不存在大面积显示屏, 需同时具备录制、导播、存储、点播、互动、音频处理多功能功于一体; 2. 高清录播主机支持 ≥ 2 路 Console 控制接口 (RJ45), 支持 RS232 串行通信协议进行外接控制; ≥ 2 路 USB 接口, 可用于连接 U 盘等外设; 3. 高清录播主机兼容标准 H. 264 视频编解码能力, 要求支持 1080P@30fps、720P@30fps, 以及 AAC 音频编解码协议标准且内置音频处理功能; 4. 高清录播主机支持 ≥ 4 路 D-Video 输入、 ≥ 2 路 HDMI 输入; ≥ 2 路 HDMI 输出; 支持 ≥ 2 路线性音频模拟信号输入接口; ≥ 2 路线性音频输出接口; ≥ 6 路数字音频 Digital Mic 输入接口; 5. 支持连接摄像机与高清录播主机之间通过一根双绞线进行供电、控制、视频信号同传, 不接受使用转接器的方式; 6. 高清录播主机支持音频“一线通”功能, 数字音频输入 Digital mic 仅通过一条双绞线即可通过 RJ45 接口同时实现数字音频信号的采集以及数字麦克风的供电,	1	台

			实现音频信号的高品质、抗干扰稳定传输； 7. 高清录播主机具备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100/1000M 网络自适应以及 IPv4、IPv6 双协议栈；		
23	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	录像设备	1. 高清录播主机支持 B/S 软件架构无需下载相关软件 APP，通过浏览器访问录播主机导播界面，在导播界面实现对所有录制画面的实时预览，并支持在手动导播模式下点击预览画面窗口进行录制画面切换； 2. 高清录播主机内置的流媒体处理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录播流媒体处理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高清录播主机支持在导播预览界面添加 Logo 台标与字幕，可自主上传 Logo 图标、设置 logo 位置、编辑字幕内容、选择字幕字体颜色与是否滚动显示，且后台管理设置可最多预设 5 个字幕作为备选，方便灵活调整与切换； 4. 高清录播主机支持通过导播界面进行音量控制，调整音量大小与一键静音功能； 5. 高清录播主机在不接入互联网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视频录制，且支持 1080P 高清分辨率录制，用 MP4 视频格式封装自动归档至录播内置的硬盘当中存储； 6. 支持教师画面、学生全景画面、学生特写画面等不少于 3 路摄像机画面和电脑画面的独立录制封装；支持录制质量设置，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帧率、码率等参数，支持 U 盘同步录制功能； 7. 要求高清录播主机支持分段录制的功能以应对长时间的视频录制情况，实现在不结束录制的条件下自动按选择时长将视频文件分割成多个视频归档保存； 8. 要求高清录播主机支持录制、暂停、结束等基本功能操作，并支持外部设备通过基于 HTTP 协议的 API 接口以及 RS232 通信协议对设备进行相关控制； 9. 高清录播主机支持 8 个摄像机预置位设置，在导播预览界面可便捷调取摄像机预设位置的画面；	1	套
24	录播互动处理软件	录像设备	1. 要求支持 RTMP 直播、TS 直播、集控推流直播等不少于 3 种不同直播模式，以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 2. 要求支持 H. 323、SIP、BFCP、WebRTC 等视音频互动协议技术，便捷进行远程互动教学应用； 3. 通过录播主机的网络导播界面，需支持主讲端在互动过程中对其余互动参与者的发言权限进行控制，支持单人禁言/开启以及全场禁言/开启的控制方式； 4. 要求高清录播主机在双向互动过程中，可实现 1080P@30FPS 画质，并支持基于 SVC 技术实现在不同网络状况下的画面质量自适应；	1	套
25	舞台云台	录像设备	1. 要求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 英寸；	1	台

	摄像机		有效像素≥800 万；视频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3840×2160 并向下兼容；音频接口 Line in 输入口≥1；USB 口≥1； 2. 要求支持光学变焦，变焦倍数≥22 倍；要求支持 H. 265/H. 264 高清视频编码协议；要求具备 RS232/RS422 ≥1；RJ45 网络接口≥1，并支持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入与 RTSP 协议网络视频输出；要求具备数字视频输出口（RJ45）≥1，HDMI 视频输出口≥1； 3. 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最大不少于 90° /s，垂直转动速度最大不少于 70° /s； 4. 视场角大小：支持水平视场角≥70°，垂直视场角≥43°；要求具备背光补偿功能；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26	舞台云台摄像机软件	录像设备	1. 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图像水平、垂直翻转，适应摄像机不同的安装方式要求；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支持设置预置位数量≥255，预置位设置精度≤0.1°； 2 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3. 支持设置自动/手动/一键锁定/室内/室外多场景白平衡设置，红、蓝增益可调以满足不同环境取景需要；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支持自动/手动两种聚焦锁定模式。	1	套
27	云台摄像机	录像设备	1. 要求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 英寸；有效像素≥800 万；视频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3840×2160 并向下兼容；音频接口 Line in 输入口≥1；USB 口≥1； 2. 要求支持光学变焦，变焦倍数≥22 倍；要求支持 H. 265/H. 264 高清视频编码协议；要求具备 RS232/RS422 ≥1；RJ45 网络接口≥1，并支持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入与 RTSP 协议网络视频输出；要求具备数字视频输出口（RJ45）≥1，HDMI 视频输出口≥1； 3. 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最大不少于 90° /s，垂直转动速度最大不少于 70° /s； 4. 视场角大小：支持水平视场角≥70°，垂直视场角≥43°；要求具备背光补偿功能；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1	台
28	云台摄像机软件	录像设备	1. 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图像水平、垂直翻转，适应摄像机不同的安装方式要求；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	1	套

			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 2 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3. 支持设置自动/手动/一键锁定/室内/室外多场景白平衡设置，红、蓝增益可调以满足不同环境取景需要；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支持自动/手动两种聚焦锁定模式；		
29	观众席高清摄像机	录像设备	1. 要求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geq 1/2.5$ 英寸；有效像素不低于 1000 万；视频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3840$\times$2160；数字视频接口≥ 1；网络接口≥ 1； 2. 采用逐行扫描模式，采用了 2D 和基于运动估计的 3D 降噪算法； 3. 最大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80°，最大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50°，要求支持 H.265/H.264 高清视频编码协议。	1	台
30	观众席高清摄像机软件	录像设备	1. 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 2. 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3. 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4. 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1	套
31	录制面板	录像设备	1. 采用物理按键镶嵌式安装在讲台； 2. 支持 RS232 控制接口用以连接录播主机； 3. 具备信号指示灯； 4. 支持一键式系统电源开关控制； 5. 支持一键式录制、停止、锁定等功能。	1	个
32	电脑	显示设备	电脑各项配置不低于： Cpu I5-12600； 内存 16G DDR5； 硬盘 1TB； 液晶屏 24 英寸。	4	台
33	智慧电源管理中心	电源设备	1、输入：三相五线制 AC380V$\pm$10%, 50Hz/60Hz； 2、★输出：12 路输出每路相电压 220VAC，最大 20A，最大功率 4KW； 3、短路保护：每路输出配置电磁式 20A 断路器； 4、一键开关：12 路一键式顺序、逆序开关，也可以每路独立开关； 5、自定义开关：可以自定义选择输出通道及其开关顺序；	2	台

			6、定时功能：可以自定义选择输出通道定时开启或关闭； 7、参数测量：每路输出通道都具有电流、电压、功率、温度测量、报警显示，可显示 24 小时通道功率走势图； 8、上电设置：可对每路输出通道设置上电开启/关闭通道，设备断电重启后会按设置开启/关闭相应通道； 9、远程监控：物联平台、手机和平板 APP 上可以远程实时监控每路输出通道的电压、电流、功率、温度、设备运行时长和三相平衡等参数； 10、电气设置：可以为每路输出设置电压、电流、功率、温度范围，超出范围会报警，可以选择是否断开输出； 11、系统设置：可以设置输出开关间隔时间、背光时间、设备 IP 地址等； 12、设备具有 4.3 寸触摸屏，可以显示设备详情； 13、设备具有 RS485 接口，可以对接中控。		
--	--	--	---	--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显示屏

多家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为贯彻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附件，属于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涉及本采购项目节能产品在该文件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范围截图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注。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不符合本要求等，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为贯彻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的附件，产品（投标人填写）属于品目清单内，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在财库〔2019〕18 号

文件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范围截图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注，评标小组认定后在得分相同情况下优先采购；否则不予认可并不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合格；
- 4、项目售后服务期：2 年；
-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之内修复，提供主要零配件供应价格及清单，质保期满后，厂家负责终身维修及软件升级；

2、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由生产厂家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对采购人的设备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以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响应性 文件的 封皮及 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 证明材 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原件/扫描 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符合性 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1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4	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 件	自拟	3-11
其他 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 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磋 商 承 诺 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

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邮箱：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注：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说明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1 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 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若是需提供）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若是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5

最终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最终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最终报价明细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最终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由供应商据实填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明细报价的准备工作。
-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4、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以附件形式上传《最终报价明细表》，未上传该附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签订地点：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授予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甲方为采购方，经批准，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成交通知书；3. 乙方响应文件；4. 竞争性磋商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合同金额（小写）：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需费用。

四、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 2、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生产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2、供货安装地点：

3、质量标准：

4、质量保证期：

5、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6、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8、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实施细节

1、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3、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付款方式：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 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执行。

九、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实施维修解决问题。

3、质保期内，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

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 方 单 位 （ 盖 章 ）：

甲 方 代 表 签 字 ：

地 址 ：

日 期 ： 年 月 日

乙 方 单 位 （ 盖 章 ）：

乙 方 代 表 签 字 ：

地 址 ：

日 期 ： 年 月 日